

106 上市代碼 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東帝士摩天大廈)

電 話：(02)2705-8280(代表線)

FOXCONN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5,094,449,5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80.9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郭台銘董事長 記錄：呂妙芝

列席人員：盧松青董事、黃震智董事、胡宗民獨立董事、劉承愚獨立董事、黃清苑監察人、萬瑞霞監察人、薛明玲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虞彪法務長、洪佩琪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三)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敬請 公鑒。(略)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股東發言內容略)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及主席回覆內容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擬分派股東股利共計 4.5 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股東發言及主席回覆內容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九十六年度純益	77,689,511,566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7,768,951,157		
民國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69,920,560,40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6,768,488,652		
截至九十六年底可分配盈餘	156,689,049,061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	5,593,644,833	8%	
股東現金股利	18,872,299,509	每股 3.0 元	
股東股票股利	9,436,149,750	每股 1.5 元	
分配項目合計	33,902,094,0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786,954,969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六年度盈餘。

註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180,242,000 股，依九十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194.48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35,053,464,16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791,224,833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38,844,688,993 元。

註三：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80,242,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6.0378%。

註四：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1.4619 元。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123,856,975 股。

一、盈餘轉增資：

自九十六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436,149,75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802,420,000 元，合計新台幣 11,238,569,750 元轉增資。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四)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達到籌資方式國際化、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參億股為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將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指按發行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承銷商之約定，就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雙方所約定之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之平均收盤價格為準計算之。

(三)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四)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係參照發行市場慣例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且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參億股計算，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4.77%，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董事會亦得於說明二、(一)之授權範圍內，依說明一、二、三之原則，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股東發言及主席回覆內容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增資發行新股，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及主席回覆內容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出席證號 95016,股東戶號 203185,股東戶名中信休閒生活開發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台安提出建議並要求列入記錄。

建議內容：建議鴻海重視再生能源。(發言內容略)

主席回覆：同意重視再生能源。

六、散會：下午一時三十九分。

主席：郭 台 銘



記錄：呂 妙 芝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均再締造新高，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026.64 億元，較九十五年的新台幣 13,203.76 億元增長新台幣 3,822.88 億元，升幅 28.95%；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776.90 億元，較九十五年的 598.63 億元，成長 29.78%。

二、2007 年回顧與展望 2008 年

路通和馬力。2007 年又是一個很好的輪盤！繼年從 2007 年 2 月後，部分媒體就提及美國次級房貸問題，但次貸疑慮仍大致被當時市場所掩蓋。隨後在石油及各種原料價格不斷飆漲、次貸及通膨引發之全球資本市場動盪對地區性勞工成本上升等壓力下，除了引起經濟性通貨膨脹的隱憂外，各國經濟成長率也不斷下降，導致整體經營環境更加嚴峻。

茲因本公司自美次以來所構建的 eCMMS 運作平台擴大，更延伸為商務、技術服務層深，在這些環境快速變化的年代中，反而更凸顯本公司無可取代的競爭優勢。2007 年更不畏大環境的嚴峻考驗，再度衝出了傲人成績。在本公司穩健經營的堅持下，注重每一個細節，用心體驗客戶的聲音，持續深受客戶的肯定，獲得 2007 年的營收續創新高，公司單月產量營業額也更是 2007 年 8 月份份創新高平台之新高，再次邁向另一個里程碑。本公司於美國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的排名中，又快速從 2006 年的第 206 名躍升至 2007 年的第 154 名，持續顯示本公司平台的長期競爭力不斷快速提升。

展望 2008 年，雖全球經濟的持續不明朗，對企業的挑戰只會更加嚴峻，但我們再次看到伴隨危機的轉機，因為產業的衝擊，客戶將更需要和我們緊密合作，一同攜手面對挑戰。同時，在這充滿挑戰的時代中，我們會繼續以「構建平台、提升自我」的自我期許，更加在科技與人才等關鍵資源的投入與經營；透過穩健堅定的企業文化，在實心、信心、決心的經營理念下，不斷地在科技技術領域突破與創新；並以不斷挑戰自我的精神，透過公司獨特的 eCMMS 經營模式，繼續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鴻溝。我們相信，在這充滿轉機的一年中，我們不但會克服所有的挑戰，更期許為所有客戶、員工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並在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排、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與奉獻。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係根據財務報表編列，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財務報表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此項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覆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事項之準確程度...

會計師：李金明 會計師：李金明 會計師：李金明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係根據財務報表編列，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財務報表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此項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覆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事項之準確程度...

會計師：李金明 會計師：李金明 會計師：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HPC 96th year, including consolidated and individual company figures for assets, liabilities, income, and cash flow.

監察人審查報告：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清苑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HPC 96th year, including consolidated and individual company figures for assets, liabilities, income, and cash flow.

監察人審查報告：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清苑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錄：附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u>足夠</u> 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 <u>辦理議事事務</u> 單位為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u>充分</u> 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 <u>事務</u> 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刪除延後時間限制及由主席選擇是否重新召集董事會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 <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 <u>訴訟終止</u>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 <u>視訊影音</u> 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明訂董事會應依議事程序進行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酌作文字調整及明訂獨立董事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酌作文字調整及董事利益迴避	
	新增董事利益迴避	
	酌作文字調整	
		明訂決議授權層級、內容等事項